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寶生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天彥
被 上訴 人　葳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澤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本件財產權訴訟所受之客觀利益仍難以金錢量化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徵收第二審裁判費計算之價額，並徵第二審裁判費貳萬陸仟零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